

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

法國巴黎人壽趨勢得利投資帳戶

(委託貝萊德投信運用操作)

- 一、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任人簽約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二、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本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編製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8樓

電話：(02)2326-1600

E-mail：tw.service@blackrock.com

傳真：(02)2326-1692

<https://www.blackrock.com/tw>

目 錄

壹、全權委託投資之性質、方針、投資或交易範圍、經營原則、收費方式、禁止規定、委任人、受任人、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等事項	1
一、性質	1
二、基本投資方針	1
三、投資或交易範圍	2
四、經營原則	4
五、收費方式	4
六、禁止規定	5
七、委任人、受任人、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	6
貳、受任人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之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	7
一、分析方法	7
二、資訊來源	8
三、投資策略	9
參、受任人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學歷與經歷及最近二年受管理辦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10
肆、受任人最近二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11
伍、受任人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說明	11
陸、最近二年事業及其負責人受管理辦法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或第一百零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11
柒、投資風險警語	11
捌、投資標的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	11
附錄一、全權委託投資作業流程圖	12
附錄二、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壹、全權委託投資之性質、方針、投資或交易範圍、經營原則、收費方式、禁止規定、委任人、受任人、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等事項

一、性質

國內實施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係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受任人」）接受客戶（下稱「委任人」）委任，對委任人交付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委任人執行有價證券投資或交易之業務。其特色如下：

（一）受任人應經核准始得經營是項業務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受任人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並申請經金管會核准，始得為之。

（二）委任人全權委託受任人運用資產

委任人基於對受任人專業投資能力的信賴，將其委託投資資產之投資決策及運用指示權授與受任人，由受任人在其授權範圍內，全權代理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受任人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委任人謀求最佳利益。

（三）依委任人個別投資目的需求執行投資決策

委任人得根據自身之資力、投資經驗、投資目的需求及其投資法令限制等各項條件，要求受任人為其量身訂做投資基本方針及投資範圍，並忠實地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執行投資決策。

（四）委託投資資產應交由保管機構保管

委任人應將委託投資資產交由經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下稱「保管機構」）保管，受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委任人之資金及以該資金購入之資產；保管機構應由委任人自行指定之。

依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受任人接受委任人之委託投資資產，與受任人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受任人及保管機構對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委託投資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二、基本投資方針

「法國巴黎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趨勢得利（委託貝萊德投信運用操作）」（下稱「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以追求帳戶長期資本成長機會的總報酬及提供投資人每月資產提解為目標，並同時致力於投組波動度控管及視市場狀況適度投入於 thematic（大趨勢）相關的子標的。

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透過充分分散的股票的投资組合以追求長期最適化的風險調整

後報酬。投資策略採用中期資產配置調整與動態波動控管，並以年化波動度百分之十五(15%)為目標，長期平均年化波動度不超過百分之十五(15%)為原則。

受任人秉持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係以分散風險並提供長期資本成長為目標，並致力於達成每月階梯式資產返還(撥回)；將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投資於得將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投資於：

- (一)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或。
- (三) 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股票型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及其他經金管會准予投資之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 (四) 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
- (五) 鑒於貝萊德集團擁有海外投資顧問團隊之豐富資源可供利用，且對貝萊德集團子基金之及時資訊與投資操作掌握度較佳，基於投資經理人的專業判斷下，於不違反委任人指示之情形，得適時將本全權委託投資資金全部或部分投資於乙方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本國外幣計價基金、貝萊德集團經金管會核准之境外基金或貝萊德集團發行或經理之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三、投資或交易範圍

- (一) 委任人將委託投資資產全權委託受任人代為執行有價證券投資，其授權範圍係明定於雙方簽署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受任人將根據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由雙方議定而載明之投資基本方針與投資範圍，依法為委任人之利益，全權代理受任人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其他交易行為及閒置資金之運用。另一方面，保管機構之受任範圍，則係根據委任人與保管機構間簽署之委任契約(下稱「委任契約」)，為委任人辦理證券投資之開戶、款券保管、買賣交割、帳務處理及其他約定之事宜。

受任人為委任人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時，除根據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約定外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

1. 得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以外之有價證券。
2. 不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以外之交易。
3. 不得為放款。
4. 不得與本事業經理之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其他全權委託投資或期貨交易帳戶、自有資金帳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帳戶或期貨自營帳戶間為

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本事業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6. 非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約定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1)投資本事業發行之認購（售）權證。
 - (2)投資與本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 (3)投資與本事業有利害關係之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之有價證券。
 - (4)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7. 非經明確告知客戶相關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後取得客戶逐次書面同意，並敘明得投資數量者，不得投資本事業承銷之有價證券。
8.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不得違反本會規定之種類及範圍。
9. 不得為其他法令或本會規定之禁止事項。

「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包含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稱承銷之有價證券，包含證券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未處分之有價證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與受任人有利害關係者，應依「管理辦法」第十四之一條認定之。

- (二) 「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即受任人）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應分散投資；其投資標的之分散比率，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依管理辦法規定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並遵守下列規定：

1. 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及認購權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且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 為全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3. 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募集及私募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任一特殊目的公司募集及私募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

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 除前揭法定限制外，委任人與受任人議定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基本方針及投資範圍時，係由雙方共同參酌委任人之資力、投資經驗、投資目的需求及其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後為之。
- (四) 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經任一方通知終止後，經委任人及受任人雙方協商同意之時間起，受任人應逐次遞減投資標的子基金之投資比例，並按雙方書面合意之方式處理委託投資資產。

四、經營原則

受任人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遵守各項法令及辦法等規定外，將竭誠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三條所規定會員應共同信守之七項基本業務經營原則，並具體落實於受任人之各項管理作業中：

- (一) 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法令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 (二) 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與投資目的，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虛偽、詐欺、利益衝突、足致他人誤信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 (三) 善良管理原則：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及注意，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證券投資服務。
- (四) 公開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 (五) 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員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之風氣。
- (六) 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客戶信賴之基礎。
- (七) 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五、收費方式

- (一) 委任人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將明定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委任契約之中。主要項目如下：給付受任人之委託報酬、保管機構之委任報酬、交易手續費及其他相關稅費等。受任人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受任人所屬之貝萊德集團子基金（除受任人經理之基金外）時，被投資之子基金可能另收取基金經理費。
- (二) 受任人對委託報酬之計算，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並基於公平競爭原則，參

酌同業水準，與委任人共同議定。原則上，將按委託投資時之資金、委託投資資產淨值或其他符合金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基準計算之，且按月自委託投資資產中撥付。以上有關委託報酬之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均將明定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

- (三) 支付予保管機構之委任報酬，係因法令規定委任人應將委託投資資產交由保管機構保管，而由保管機構向委任人收取之酬勞。其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由委任人與保管機構共同議定，並明定於委任契約中。
- (四) 交易手續費及稅捐等費用，係因受任人為委任人之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有價證券投資而生之相關費用或成本，為委任人買賣有價證券之直接成本。其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將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市場交易習慣為之。
- (五) 其他或有關之費用、成本或賦稅，視個別情況而定，或由委任人與受任人或保管機構另行約定之。

六、禁止規定

依金管會頒訂之「管理辦法」，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應遵守若干禁止規定，茲就相關條文整理並摘要如下：

- (一) 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任何人非經金管會核准，不得經營有價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二) 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受託投資資產。
- (三) 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關於投資範圍及投資標的上限之限制規定：如第壹、三、(一)及(二)所述。
- (四) 第十九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客戶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
 2. 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從事足以損害客戶權益之交易。
 3. 與客戶為投資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但本會對績效報酬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 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
 5. 運用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與自己資金或其他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為相對委託之交易。但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委託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利用客戶之帳戶，為自己或他人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
7. 將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全部或部分複委任他人履行或轉讓他人。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 運用客戶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無正當理由，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全權委託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其他全權委託帳戶，或自其他帳戶改為全權委託帳戶。
9. 未依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策，或投資分析報告顯然缺乏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者。但能提供合理解釋者，不在此限。
10. 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客戶權益者。

(五)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應與客戶個別簽訂，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接受共同委任或信託。

(六) 第二十六條規定：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與客戶個別簽訂委任或信託契約，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接受共同委任或信託。

七、委任人、受任人、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三方當事人（即委任人、受任人與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簡示如附錄一之作業流程圖，說明如下：

(一) 委任人與受任人之關係

委任人與受任人之間為執行有價證券投資之委任關係，經由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由委任人授權受任人全權代理決定委託投資資產之運用，其投資基本方針及投資範圍，由雙方議定，並載明於該契約及其附件中。此外，並約定如受任人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投資逾越法令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定限制範圍時，應由受任人負履行責任；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亦明定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

(二) 委任人與保管機構之關係

委任人與保管機構之間為關於委任人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及因受任人運用該資金所需辦理之證券投資開戶、款券保管、買賣交割、帳務處理、股權行使等事宜的委任關係。上述委任關係，於委任契約中予以明確規範。具體而言，委任人應將全權委託投資資金及其購入之資產均委任保管機構保管，並基於委任關係，由保管機構以委任人名義代理委任人辦理投資開戶，且代理買賣交割事宜及後續之帳務處理，保管機構就委任人資產之保管，應獨立設帳為之。至於股權行使，在委任關係下，應由委任人或其代理人為之。

(三) 委任人、受任人及保管機構三者之法律關係

三者應簽訂全權委託三方權義協定書，以確認委任人委託投資資產之運用，係由受任人依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載內容，全權代理為投資決策之指示。保

管機構則依據受任人之交割指示，並於審核合於法令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之範圍及限制後，負責辦理交割；另應負責辦理證券投資之開戶、款券保管、帳務處理及其他明定於委任契約之相關事項。至於三方當事人間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均明定於三方權義協定書。

(四) 運作方式

根據上述關係，其運作方式大致如下：受任人根據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就委任人依委任契約交由保管機構保管之委託投資資產，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授權範圍內，全權代理為投資決策及交易指示，經與證券商或其他交易對象確認成交後，依約定期限指示保管機構為款券交割，保管機構審核合於法令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之範圍與限制後，即依規定辦理交割及有關之帳務處理與股權行使等事項。有關證券投資之開戶、款券保管及其他相關事宜，亦由保管機構為之。

其次，依「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及委任人、受任人間之約定，受任人應每月定期編製委任人資產交易紀錄、資產負債報告書之各項應收付明細表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委任人；委任人委託投資資產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專設帳簿資產者，除因資產返還（撥回）機制返還（撥回）委託投資資產外，受任人於發現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前一營業日減損達百分之五以上時，受任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委任人，此比率得經甲得經委任人書面同意或契約約定調整之，惟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另「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委任人得向受任人要求查詢其委託投資資產交易情形、委託投資資產庫存數量及金額等資料，受任人不得拒絕。

有關委託報酬與費用之相關事項，依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貳、受任人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之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

受任人對於委託投資資產之運用，基於維持良好投資績效、達成委任人全權委託投資之目標及贏得委任人充分信賴之目的，乃本於過去多年所累積之投資分析經驗，就投資決策過程中不可或缺之研究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等，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分析方法

大體而言，受任人係由具有豐富經驗之專職研究分析人員，從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到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以從中分別挑選具有短、中、長期投資價值之公司，作為投資操作之依據。其分析方法之特色歸納如下：

(一) 總體及個體兼顧

1. 在總體經濟分析方面：隨時掌握追蹤國內外政經情勢之變化，並加以深入分析。分析重點包括：各國重大財經貨幣政策、經濟成長及景氣指標、政府預算、公共建設支出、經濟結構變化、資金供需狀況、長短期利率走勢、物價水準、失業率、進出口貿易、產業政策、資本市場發展程度及結構等各個層面，以洞燭整體經濟情勢之發展。
2. 在產業分析方面：為瞭解各產業之脈動，研究人員持續深入分析包括各產業景氣波動、產品及原料之供需或定價變化、產業之間景氣互動關聯性、技術水準高低、人力資源是否充裕、研發經費寬緊、政府產業融資及賦稅政策等在內之問題。
3. 在個別公司分析方面：為發掘個別公司之投資先機，研究員除蒐集、分析各公司定期公布之各項財務及營運資料外，並不斷探討各公司經營團隊之實力及人事異動所產生之可能影響、分析其產品特性及競爭能力、各公司之技術創新及研發水準、市場開拓及行銷能力、未來營運計畫及財務預測之實現可能性等。

(二) 研究團隊定期開會集思廣益

受任人之研究員就上述各個不同層面的變數，每日、每週、每月召開不同性質及目的之會議，由各專責研究員提出研究分析報告，並藉著全體討論方式，發揮集思廣益效果，得出具體結論；遇有重大突發事件時，則立即提報影響分析。以上研究報告，均提供予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經理人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

(三) 量化分析預測趨勢

1. 善用數據分析：受任人要求研究員於分析時，應盡可能將各項影響因素以具體數據表示，並運用科學之分析方法，尋求投資標的之投資價值及其可能之風險。絕對禁止研究員以憑空臆測、聽信傳言、不探求真偽之不當方法進行分析。
2. 預測趨勢：分析之最終目的，在及早掌握趨勢，受任人之研究員將運用以上各種方法，適時提出各項投資參考之預測。

二、資訊來源

受任人投資分析所需之資訊來源，主要如下：

- (一) 專業刊物：例如國內外政府定期編製公布之統計資料、各產業專刊或分析報告、證券商或其他專業機構之研究報告等。
- (二) 專業資訊公司網路資訊：例如路透社 (Reuters)、彭博(Bloomberg)、時報資訊及鑫報等提供之財經資訊。
- (三) 上市(櫃)公司各項書面資料：例如月報、季報、半年報及年報等財務報告、

公開說明書、財務預測、增資計畫等。

- (四) 拜訪公司或專家：例如參觀公司或工廠、訪談負責人、主要幹部或專家等。
- (五) 參加研討會或說明會：例如業績發表會或產業研討會等。
- (六) 貝萊德內部研究系統：包括整合投資及交易決策之Aladdin®系統、檢核投資規範之法令遵循系統(BlackRock Query Language; BQL)、分析資金來源之風險管理報告(Green Package™)等。

三、投資策略

(一) 基本原則

1. 透過評估委任人風險承受度、投資時間、資金流動性及其他要求後，再建立完善之投資目標；
2. 依據專屬於該委任人之投資目標，加以考量可執行性後，建構策略性投資方案、資產配置或對應指標；及
3. 控管並調整投資組合，根據為時間因素、委任人投資目標、策略性投資方案、資產配置、對應指標及投資團隊之戰略性資產配置看法。
4. 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係以全球股、債等各類資產子基金(含ETF)為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分類等級之合理性說明：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係以全球股、債等各類資產子基金(含ETF)為主要投資標的，採用股債平衡策略。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為RR3。謹此提醒上述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

(二) 投資決策過程

受任人投資決策過程分為四大步驟，每一步驟都以嚴謹的方法進行，說明如下：

1. 投資分析：

主要以資本市場內各類資產之相關投資報酬與風險進行投資分析，並以投資經理人與海外投資顧問定期就市場前景及投資組合之績效等進行投資分析與討論方式為之。據此產生之目標投資組合(Target Portfolio)，以及因市場變動導致投資組合調整，或因應申購及買回之現金管理皆得簡短摘要為全權委託帳戶進行投資決定之依據。前項投資或交易分析報告內容，由全權委託部門視市場情勢變化不定期予以更新，但至少每3個月更新一次。

2. 投資決定：

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於系統作成投資決定以進行投資交易，並註明買賣之投資標的之數量、目標價位，投資決策經相關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室交易員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

3. 投資執行：

交易室依據全委經理人之「投資決定」執行當日交易。本公司交易員委託集團企業交易員於集中交易平台執行交易，並將執行結果回報本公司交易員，本公司交易員確認交易後產出投資執行表存檔，並由本公司之承辦人員覆核交易憑證。

4. 投資檢討：

海外顧問每月提供市場回顧及展望之報告，並提供其建議之投資組合過去之績效表現，包括資產配置、選股策略及個別標的之績效分析，並闡述績效貢獻的來源及理由，以提供臺灣全權委託投資團隊作為調整投資組合之參考依據。製作「投資及交易檢討報告」。

有關前揭投資分析報告、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報告，均應按時序記載建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參、受任人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學歷與經歷及最近二年受管理辦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職稱	人員	學歷	經歷
部門主管	謝明勳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貝萊德投信（103年8月迄今） ● 瀚亞投信資產管理部（102年6月至103年8月） ● 未來資產投資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99年10月至102年6月） ● 日盛投顧投資研究部外資研究員（98年12月至99年9月） ● 加拿大Dundee Securities分析師（97年1月至98年9月）
業務人員	黃奕翔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貝萊德投信（111年1月24日迄今） ● 路博邁投信基金經理人（109年11月至111年1月） ● 摩根投信產品經理（106年8月至109年11月） ● 第一金投信基金經理人（104年12月至106年7月） ● 野村投信基金經理人（102年2月至104年5月）
業務人員	李珈蕙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數據科學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貝萊德投信（111年5月迄今） ● 台灣富時指數資料分析師（108年10月至111年4月） ● 聯博投信全委投資部研究員（105年6月至108年10月） ● 聯博投信總經理特助（105年2月至105年5月） ● 瑞士銀行信用風險控管部（104年6月至105年1月）

（以上人員最近二年皆無受管理辦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

**上揭投資說明書所載內容如同時為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內容，該等內容日後如有變更，由雙方以修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或以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辦理，不另行修訂本投資說明書相關內容。

肆、受任人最近二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詳附錄二：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10 及 19 年度）

伍、受任人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說明

無

陸、最近二年事業及其負責人受管理辦法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或第一百零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柒、投資風險警語

- 一、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受任人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受任人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投資收益，委任人簽約前應詳閱本說明書。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的資產返還（撥回）可能由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運用所生之孳息、收益或從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或未來資產撥回金額減少。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返還（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二、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受任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本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以美元計價，惟投資組合子基金可能含有美元以外計價幣別，因此將有非美元資產兌換美元所產生之匯兌損益，委任人應考量該匯率換算所衍生之匯率波動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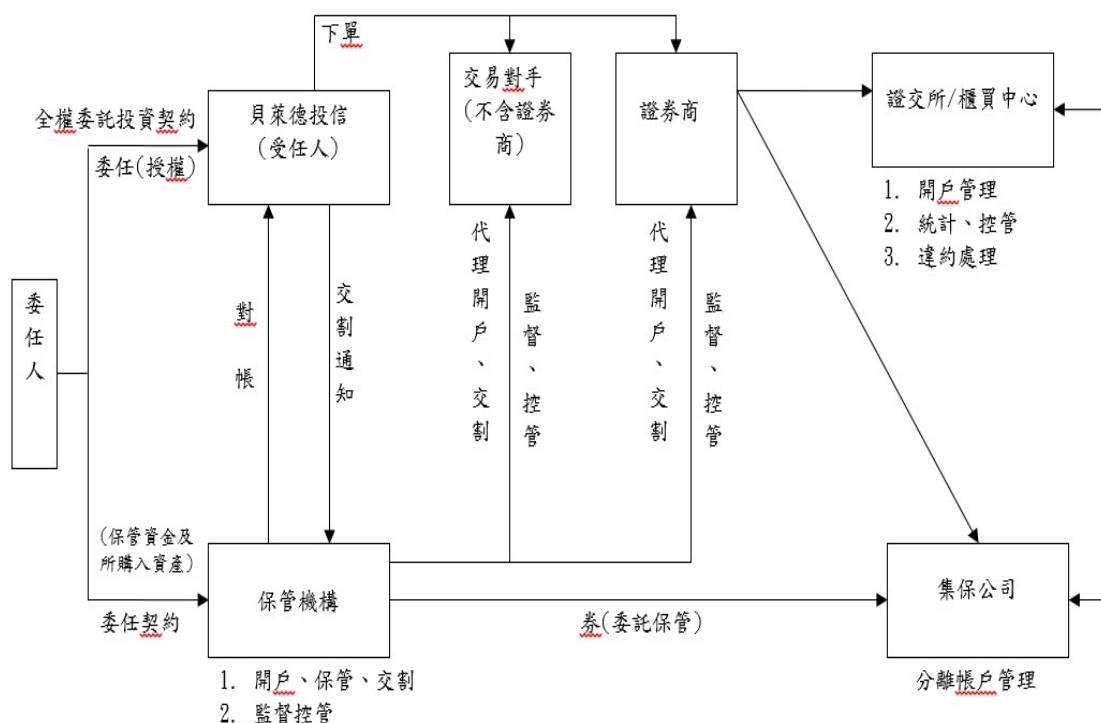
捌、投資標的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

- 一、委任人瞭解因投資標的特性之不同，將產生不同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暫時贖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除投資標的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對於各投資子標的基金之介紹及說明外，另亦得酌參公開說明書之投資類別項目及風險因素及特別考慮因素項目之內容。且各項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或風險預告書等資料並無法揭露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
- 二、受任人經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均依相關法令及本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規定辦理。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經濟、利率、匯率等）、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遭遇前述風險時，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另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該類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進而使本全權委託資

產之價值發生變動。

- 三、本全權委託投資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等收益，悉數歸委任人所享有；其投資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捐亦悉數由委任人負擔，受任人不為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所投資之投資標的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表現，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收益。

附錄一、全權委託投資作業流程圖



附錄二、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8樓
電話：(02)232616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或解釋公告編制，足以允當表達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貝萊德集團所經理之境外基金的臺灣總代理，其主要收入來源係由銷售其所總代理之國外基金之服務費收入。該服務費收入係透過集團移轉訂價模型計算後認列，由於其透過移轉定價模型認列之服務費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其移轉訂價模型轉入之服務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貝萊德集團實行全球統一的移轉訂價模型及計算方法，故該移轉訂價模型之分析及計算係由 Deloitte 統一查核，而本會計師與 Deloitte 美國及英國查核團隊共同討論並執行下列程序，據以確認其經移轉訂價模型所認列之服務收入之合理性：

1. 瞭解並評估貝萊德集團移轉訂價模型及相關佐證分析；
2. 評估貝萊德集團移轉訂價研究製作者之客觀性與專業能力；
3. 對移轉訂價之內部控制程序及一般資訊系統控制進行測試；
4. 抽樣測試其移轉訂價模式之輸入值是否與相關佐證文件及系統相符；
5. 評估及測試其經理費收入之分配金額是否與其移轉訂價模型及政策相符；
6. 重新計算及核對其入帳之服務費收入之正確性；
7. 評估並測試移轉訂價之會計估計變動及調整之合理性及正確性；
8. 取得並核閱 Deloitte 紐約及倫敦事務所上述之評估及測試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或解釋公告編制，足以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晉 銘

許晉銘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貝萊德德意志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74,435,966	78	\$ 1,361,264,064	8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及二一)	13,686,675	1	6,099,708	-
1180	應收聯屬公司款(附註二四)	126,264,273	7	205,995,626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1,293,717	-	1,147,3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15,680,631</u>	<u>86</u>	<u>1,574,506,734</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16,434,358	1	7,309,116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八)	9,002,642	-	18,481,382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九)	103,725,657	6	26,926,86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2,441,911	-	12,216,09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四)	16,191,226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108,929,351	6	65,468,218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6,725,145</u>	<u>14</u>	<u>130,401,674</u>	<u>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72,405,776</u>	<u>100</u>	<u>\$ 1,704,908,4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 98,018,881	5	\$ 107,195,013	6
2220	應付聯屬公司款(附註二四)	135,676,181	8	25,494,509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0,984,187	3	118,321,110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九)	14,405,634	1	16,603,94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10,818,044	1	9,191,96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9,902,927</u>	<u>18</u>	<u>276,806,543</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51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四)	-	-	17,006,41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九)	89,049,331	5	10,844,77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一及十四)	31,644,719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0,694,050</u>	<u>7</u>	<u>27,851,19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40,596,977</u>	<u>25</u>	<u>304,657,737</u>	<u>18</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三)	300,000,000	17	300,000,000	1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三及十五)	35,764,792	2	37,097,833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三)	334,290,061	19	334,290,061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三)	14,625,531	1	12,344,16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39,968,664	36	716,639,054	4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十)	7,159,751	-	(140,443)	-
3XXX	權益總計	<u>1,331,808,799</u>	<u>75</u>	<u>1,400,250,671</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72,405,776</u>	<u>100</u>	<u>\$ 1,704,908,4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蕙蘭



經理人：余曉光



會計主管：林美玲



貝萊德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二一及二四)	\$ 1,498,600,926	100	\$ 1,564,050,935	100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八、十九及二四)	(756,914,742)	(50)	(660,012,348)	(42)
6500	其他收益(損失)(附註十七)	58,349,150	4	(7,820,902)	(1)
6900	營業利益	800,035,334	54	896,217,685	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財務收入	766,991	-	1,130,929	-
7050	財務成本	(375,563)	-	(407,5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1,428	-	723,359	-
7900	稅前淨利	800,426,762	54	896,941,044	5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160,346,061)	(11)	(179,726,402)	(11)
8200	本年度淨利	640,080,701	43	717,214,642	46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四)	2,147,478	-	(57,4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	9,125,242	-	1,630,8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2,254,544)	-	(314,68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018,176	-	1,258,73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49,098,877	43	\$ 718,473,380	46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每股盈餘				
	稅 前	\$ 26.68		\$ 29.90	
	稅 後	\$ 21.34		\$ 23.91	
	加權平均股數	30,000,000		30,00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蕙蘭

 Susan Chan

經理人：余曉光



會計主管：林美玲





財訊證券有限公司
FIN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增	減	本	公	積	留	備	分	其	他	項	目
A1	\$ 300,000,000			\$ 30,520,000	\$ 3,748,606	\$ 334,290,061	\$ 10,097,843	\$ 497,728,664	\$ 1,445,151	\$ 1,174,940,023			
B3	-	-	-	-	-	-	2,246,323	(2,246,323)	-	-	-	-	-
B5	-	-	-	-	-	-	-	(495,482,341)	-	-	-	(495,482,341)	-
D1	-	-	-	-	-	-	-	717,214,642	-	-	-	717,214,642	-
D3	-	-	-	-	-	-	-	(45,970)	1,304,708	-	1,258,738	-	
N1	-	-	-	-	-	4,511,632	-	-	-	-	-	4,511,632	-
N1	-	-	-	-	-	(1,689,403)	-	(509,618)	-	-	-	(2,192,023)	-
Z1	300,000,000			30,520,000	6,377,833	334,290,061	12,344,166	716,659,054	(140,443)	1,400,250,671			
B3	-	-	-	-	-	-	2,281,365	(2,281,365)	-	-	-	-	-
B5	-	-	-	-	-	-	-	(714,377,689)	-	-	-	(714,377,689)	-
D1	-	-	-	-	-	-	-	640,080,701	-	-	-	640,080,701	-
D3	-	-	-	-	-	-	-	1,717,982	7,300,194	-	9,018,176	-	
N1	-	-	-	-	-	2,123,575	-	-	-	-	-	2,123,575	-
N1	-	-	-	-	-	(3,456,616)	-	(1,830,012)	-	-	-	(5,286,635)	-
Z1	\$ 300,000,000			\$ 30,520,000	\$ 5,344,792	\$ 334,290,061	\$ 14,625,531	\$ 639,988,664	\$ 7,159,251	\$ 1,331,836,799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減：本實現損益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蘭



經理人：余曉光



會計主管：林美玲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00,426,762	\$ 896,941,04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649,819	27,650,660
A20900	財務成本	375,563	407,570
A21200	財務收入	(766,991)	(1,130,9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攤銷數	2,123,575	4,511,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586,967)	867,567
A31160	應收聯屬公司款	79,731,353	(25,672,7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7,079)	(115,957)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16,414)	-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6,191,226)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9,176,132)	27,507,541
A32190	應付聯屬公司款	110,181,672	(7,060,8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26,077	2,444,6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858,938)	4,472,0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0,551,074	930,822,1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0,163,346)	(143,982,9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0,387,728</u>	<u>786,839,2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1,250,242)	(3,802,241)
B09900	收取之利息	787,689	1,163,2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2,553)</u>	<u>(2,639,0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713,386)	(16,417,463)
C04500	支付之股利	(714,377,689)	(495,482,34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75,563)	(407,570)
C09900	支付股份基礎給付	(5,286,635)	(2,192,0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6,753,273)</u>	<u>(514,499,3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13,171,902	\$ 269,700,842
E00100	1月1日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61,264,064</u>	<u>1,091,563,222</u>
E00200	12月31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74,435,966</u>	<u>\$1,361,264,0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蕙蘭



經理人：余曉光



會計主管：林美玲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組織及經營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准予設立，並於 87 年 11 月 13 日正式成立，並於同年 12 月 14 日取得公司執照。營業項目主要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募集之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及其他經證期局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開始提供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3：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

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氣候風險考量

本公司覆核及管理相關氣候風險，於財務報表編制時，本公司之董事已經考量相關氣候風險之影響，並認為對財務報表整體結論之判斷和估計或對本公司資產和負債的評價沒有重大影響。

(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賺得收入之來源為提供籌募及管理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入於轉讓對客戶承諾服務之控制權時認列，當滿足客戶之履約義務時，公司預期有權以換取該等服務的代價的金額（交易價格）扣除增值稅後認列收入。本公司簽訂包括多項服務之合約，如該等合約承諾之勞務係可區分，將個別視為履約義務。考量公司之服務受市場條件之影響，通常係為變動對價之形式。當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時，例如相關不確定性得到解決時，本公司將變動對價

視為其交易價格的一部分。部分公司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合約時將由第三方和關聯企業協同提供服務。一般而言，因本公司於轉讓承諾客戶之服務前取得該服務之控制，故本公司係該等服務之主理人，因此以總額之方式於財務報表認列收入及相關成本。

費用收入：

下列為所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費用收入如何被衡量及認列：

經理費收入

投資諮詢和經理費收入在服務期間內完成服務時認列。此類收入主要基於資產淨值、資產管理規模（AUM）或約定之比率為基礎決定。經理費收入受資產管理規模變化影響，包括市場波動、外匯換算以及淨流入或流出。本公司與非關聯及關聯企業針對本公司管理之基金簽訂基金代理銷售及服務合約。此代理銷售及服務合約之收入通常係屬基金應負擔管理費用之一部分。經理費收入通常按月開具發票。在某些情況下，經理費收入可能會提前每季度開具發票。公司在達到收入認列標準之前收到現金（例如，在提供相關服務之前從客戶收到交易價格時）記錄合約負債。

通路服務費收入

公司之基金分銷服務和服務委託人係為獨立之服務，並與基金管理服務分開。因客戶可由每項服務合約中受益，且因服務是可單獨識別的（即承諾服務之性質係個別轉移每項服務提供）。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合約，為其提供各種基金分銷服務及其代表若干基金之委託人進行服務。

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

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係每月由委託人支付，並以每日之管理資產淨值乘上合約簽訂之費率計算之，於服務提供時認列收入。

服務費收入

本公司為其他貝萊德集團之關聯企業提供支援、投資管理服務、客戶服務以及研究和管理執行服務。集團間之分攤服務費收入係根據合約確認，且合約訂定公司提供之支援、研究和管理執行服務的公平交易價值，並在履行服務時予以確認。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與受益憑證申購人約定持有相關基金一段時間內，可免除相關基金之手續費費用，若於約定期間提早贖回，本公司依約向受益憑證申購人收取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依本金及適用之有效利率，按時間經過之基礎予以估列。

(五) 外 幣

本公司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六)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當期應付所得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所得計算出來的。應課稅所得與綜合損益表之淨利差異，主要係源自暫時性差異或永久性差異所致。計算公司應付所得稅之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

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子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且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始應互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包含取得或改良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資產種類	折舊方法及折舊率
租賃改良	15年或租賃期間較短者
生財器具	3-7年

(八)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於費用。

(九)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帳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之事件發生或情形變化時，則需要攤銷的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

減損損失係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就評估減損損失而言，資產按可辨識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分組。使用價值係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並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以反應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之評估。

減損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倘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則減損損失發生迴轉。減損損失迴轉僅在資產於未認列減損損失的帳面金額（扣除折舊或攤銷）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包括活期存款、在途存款和期間為三個月內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十一) 租 賃

初步認列與衡量

在合約成立日，公司認列租賃負債之給付義務，及使用權資產於在租賃期內之使用權利。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租賃給付係以固定給付（包含實質固定給付）、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保證殘值、及租賃終止罰款（在合理確定付款的情況下），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公司得選擇不拆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故租賃給付包含相關非租賃給付。

使用權資產的初步衡量是包含租賃預付款調整後的租賃負債金額（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公司原始直接成本以及評估恢復、搬運和拆除成本。

後續測量

在合約成立日之後，租賃負債將因租賃給付而減少，並因利息而增加。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修改，或固定給付之變化。相對的調整反映在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價值中。

使用權資產按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之規定提列折舊。當存在此類指標時，本公司會評估減損之使用權資產。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對於租期為 12 個月或短於 12 個月或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租賃資產和租賃負債。短期和低價值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帳，併計入當期損益表中的營業費用。

(十二)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於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算損益，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由最終母公司－美商貝萊德給予本公司特定員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限制型股票、長期激勵計畫 (LTIP) 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RSUs) 之公平價值以給予日之美商貝萊德收盤價格計算。獎勵之每一個別既得部分，於所需服務期間分別按直線法認列為薪資費用。倘若實質上該權益交割係多項獎勵，則根據貝萊德集團估計之最終既得情形並調整非市場基礎既得條件之影響。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保證一定以美商貝萊德股票支付其價值。在轉為股票之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具有投票權。一單位受限制股份與一股普通股之市場價格相當。所有獎勵皆以普通股進行交割。在該等計劃下，於受限制期間截止日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銷售、轉讓或分配予他人。上述受限制股票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既得期間內可能被收回。

(十五) 金融工具

認列及除列

本公司應僅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一方時，始於財務狀況表中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者當金融資產以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被轉移，將終止認列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只有在消滅時，即合約內規定的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才能除列。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以交易日為基礎認列及除列，即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交易日期。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衡量

不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金融資產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衡量交易價格，所有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不包含重大組成部分且根據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

交易價格計量的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初始均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客戶合約之收入係以交易價格衡量應收賬款，所有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幾類：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FVTPL”)；和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FVTOCI”)。

分類由以下兩者決定：

-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

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產生的匯兌損益列示於損益表中，並於附註 18 揭露。對於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損益的權益工具，匯兌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所有債務類型之金融資產（未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者）均於每個報告日使用前瞻性方法辨認預期的信用損失（“ECL”）並進行減損評估。ECL 係為合約現金流量與公司預期收取金額之間的差額，且按原實際利率折現。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在此過程中，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係使用單一損失率方法進行評估。

對於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對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所辨認之預期信用損失皆損益表中進行調整，並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衡量

除公司於原始認列金融負債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若適用，根據交易成本進行調整。

隨後，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持有供交易（包括衍生工具）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表中。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金額為關係人款項及租賃負債。

所有與利息相關的費用皆包含於損益表之財務成本中。

權益工具

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本公司之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工具。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1,203,520,560	\$ 1,361,264,064
在途存款	170,915,406	-
	<u>\$ 1,374,435,966</u>	<u>\$ 1,361,264,064</u>

七、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經理費	\$ 3,641,000	\$ 1,418,000
應收全權委託管理費	9,726,000	3,854,000
應收申購基金手續費	319,675	827,708
	<u>\$ 13,686,675</u>	<u>\$ 6,099,708</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皆為短期且不附息。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經評估皆可收回，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八、不動產及設備

	111年度		
	租 賃 改 良	生 財 器 具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42,352,999	\$ 26,758,955	\$ 69,111,954
本期增加	227,850	1,022,392	1,250,242
本期處分	-	(2,748,949)	(2,748,949)
期末餘額	<u>42,580,849</u>	<u>25,032,398</u>	<u>67,613,247</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28,717,196	21,913,376	50,630,572
折舊費用	8,187,552	2,541,430	10,728,982
本期處分	-	(2,748,949)	(2,748,949)
期末餘額	<u>36,904,748</u>	<u>21,705,857</u>	<u>58,610,605</u>
期末淨額	<u>\$ 5,676,101</u>	<u>\$ 3,326,541</u>	<u>\$ 9,002,642</u>

	110年度		
	租 賃 改 良	生 財 器 具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42,352,999	\$ 23,603,620	\$ 65,956,619
本期增加	-	3,802,241	3,802,241
本期處分	-	(646,906)	(646,906)
期末餘額	<u>42,352,999</u>	<u>26,758,955</u>	<u>69,111,954</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20,575,214	18,609,030	39,184,244
折舊費用	8,141,982	3,951,252	12,093,234
本期處分	-	(646,906)	(646,906)
期末餘額	<u>28,717,196</u>	<u>21,913,376</u>	<u>50,630,572</u>
期末淨額	<u>\$ 13,635,803</u>	<u>\$ 4,845,579</u>	<u>\$ 18,481,382</u>

九、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成 本</u>		
期初金額	\$ 73,894,199	\$ 73,894,199
本期新增	92,719,629	-
期末金額	<u>\$166,613,828</u>	<u>\$ 73,894,19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折 舊</u>		
期初金額	\$ 46,967,334	\$ 31,409,90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15,920,837</u>	<u>15,557,426</u>
期末金額	<u>\$ 62,888,171</u>	<u>\$ 46,967,334</u>
<u>帳面價值</u>		
期末金額	<u>\$103,725,657</u>	<u>\$ 26,926,865</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租賃負債帳面金額</u>		
流 動	\$ 14,405,634	\$ 16,603,944
非 流 動	<u>89,049,331</u>	<u>10,844,778</u>
合 計	<u>\$103,454,965</u>	<u>\$ 27,448,72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改良物	1.86%	1.13%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249,180</u>	<u>\$ 754,18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8,338,129</u>	<u>\$ 17,579,216</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帳面價值</u>		
期初餘額	\$ 7,309,116	\$ 5,678,231
公允價值變動	<u>9,125,242</u>	<u>1,630,885</u>
期末餘額	<u>\$16,434,358</u>	<u>\$ 7,309,116</u>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6,434,358</u>	<u>\$ 7,309,116</u>

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並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基富通普通股，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於其他綜合損益認列未實現損益。

十一、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定存利息	\$ 19,000	\$ 39,698
預付保險費	<u>1,274,717</u>	<u>1,107,638</u>
	<u>\$ 1,293,717</u>	<u>\$ 1,147,336</u>
<u>非 流 動</u>		
營業保證金	\$ 55,000,000	\$ 55,000,000
存出保證金	4,687,773	4,687,773
遞延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11,793,631	-
企業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	31,644,719	-
其他金融資產	5,780,445	5,780,445
其 他	22,783	-
	<u>\$ 108,929,351</u>	<u>\$ 65,468,218</u>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於匯豐銀行皆有定期存款 25,000,000 元，係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供作營業保證之用，其已帳列於營業保證金項下。

依「境外基金營業保證金處理要點」第三條規定，基金總代理人擔任一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30,000,000 元。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皆提存 30,000,000 元之定期存款予匯豐銀行作為前述用途之營業保證金，帳列營業保證金項下。

本公司於 111 年度起，為增進員工福祉，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並保障其退休或離職後之生活，特成立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福利儲蓄委員會（下稱「福儲會」），並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企業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契約書」，其信託項

目包含福儲會會員自行提撥之信託財產（下稱「自提金」）及本公司為員工退休金或離職金而每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下稱「準備金」）。

上述之自提金與準備金均已定期轉入信託帳戶中，且本公司於未來員工退休或離職時有移轉此信託資產之義務。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信託資產及應付員工退休及離職準備金餘額均為 31,644,719 元，分別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科目中。

本公司於 95 年 9 月由貝萊德集團合併前，移轉部分員工至美林證券集團。因該等員工提撥至台灣銀行之退休基金無法移轉至美林證券集團，故本公司支付 5,780,445 元至美林證券集團並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此退休基金會在未來獲得台灣銀行之退款時沖轉。

十二、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0,642,647	\$ 64,784,926
應付廣告費	10,913,985	16,249,403
應付勞務費	4,086,316	4,552,284
應付除役負債	3,048,850	3,048,850
應付佣金	1,287,390	594,334
應付其他費用	28,039,693	17,965,216
	<u>\$ 98,018,881</u>	<u>\$ 107,195,013</u>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稅	\$ 9,765,644	\$ 7,930,364
代扣稅款	1,052,400	1,261,603
	<u>\$ 10,818,044</u>	<u>\$ 9,191,967</u>

所有的流動負債均不付息。

十三、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根據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8405 號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應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且最近期之淨值於扣除現金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發給現金後試算，不得低於 9 億元，且每股淨值不得低於面額。

自 104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509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另本公司亦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及第 1080321644 號函，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業人員之權益，分派自 105 會計年度以後之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於 111 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共計 2,281,365 元，其中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列 3,586,073 元及迴轉因其他權益項目列為減項依規定相對提列 (1,304,708) 元。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及 110 年 4 月 28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2,281,365	\$ 2,246,323	\$ -	\$ -
現金股利	714,377,689	495,482,341	24	17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309,266 元及 6,600,678 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利益)成本分別為(4,399,659)元及 5,204,201 元。

如附註十一所述，111 年度本公司認列福儲會會員自行提撥之自提金及本公司為員工退休或離職而每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共計 7,319,124 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財務狀況表之金額列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426,514	\$ 38,739,1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617,740)	(21,732,70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16,191,226)</u>	<u>\$ 17,006,41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	<u>\$ 33,747,250</u>	<u>(\$ 21,270,337)</u>	<u>\$ 12,476,91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177,515	-	5,177,515
利息費用(收入)	<u>110,202</u>	<u>(83,516)</u>	<u>26,686</u>
認列於損益	<u>5,287,717</u>	<u>(83,516)</u>	<u>5,204,2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2,840)	(302,84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63,445	-	163,44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1,337,160)	-	(1,337,16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534,017</u>	-	<u>1,534,01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60,302</u>	<u>(302,840)</u>	<u>57,462</u>
雇主提撥	-	(76,010)	(76,010)
福利支付	<u>(656,150)</u>	-	<u>(656,150)</u>
110年12月31日	<u>38,739,119</u>	<u>(21,732,703)</u>	<u>17,006,41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10,693	-	3,010,693
利息費用(收入)	108,393	(127,254)	(18,861)
退休計畫轉換影響數	<u>(7,391,491)</u>	-	<u>(7,391,491)</u>
認列於損益	<u>(4,272,405)</u>	<u>(127,254)</u>	<u>(4,399,6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59,532)	(1,659,53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318,084)	-	(318,084)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169,862)</u>	-	<u>(169,8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87,946)</u>	<u>(1,659,532)</u>	<u>(2,147,478)</u>
雇主提撥	-	(98,251)	(98,251)
雇主移轉至自提金	<u>(26,552,254)</u>	-	<u>(26,552,254)</u>
111年12月31日	<u>\$ 7,426,514</u>	<u>(\$ 23,617,740)</u>	<u>(\$ 16,191,226)</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於 111 及 110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786,786 元及 386,356 元。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1.60%	0.6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60%	0.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4.50%	5.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010,693	\$ 5,177,515
利息成本	108,393	110,20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7,254)	(83,516)
退休計畫轉換影響數	(7,391,491)	-
	<u>(\$ 4,399,659)</u>	<u>\$ 5,204,201</u>

於 111 及 110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717,982 元及 (45,970) 元之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累積金額分別為 16,354,883 元及 14,636,901 元。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精算假設發生變動，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增減變動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 93,792)	(\$ 1,936,051)
減少 0.5%	\$ 100,384	\$ 2,111,30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97,061	\$ 437,128
減少 0.5%	(\$ 91,728)	(\$ 438,30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102,672</u>	<u>\$ 79,81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 年	12 年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員工可透過受限制股票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得股份基礎報酬。所有限制型股票皆以權益交割作會計處理。

(一)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美商貝萊德於 88 年股票獎勵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獎勵計劃」），美商貝萊德會給予本公司特定員工受限制股票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美商貝萊德給予的受限制股票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其既得期間約為 1 至 3 年，並依獎勵之每一個別既得部分，於所需服務期間分別按直線法認列為薪資費用。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既得日轉換成美商貝萊德之股份。在 98 年 1 月 1 日前給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既得前，其股息係每季支付；在 98 年 1 月 1 日後給予者，員工則於獎勵既得時收取股利。

於 111 及 110 年度，「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所認列損益金額為 2,123,575 元及 4,511,632 元。

(二) 既得之服務條件

限制型股票僅有既得之服務條件。該獎勵計畫價值係以給予日之美商貝萊德收盤價格計算，並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於既得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收回之估計情況做最佳估計，以進行調整。

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如下：

	單	位	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628	467	
給與	240	172	
移轉	-	126	
放棄	(237)	(29)	
既得	(271)	(108)	
12月31日	<u>360</u>	<u>628</u>	

十六、營業收入

下表列示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按產品類型、投資模式進行分類之經理費收入以及移轉訂價服務費收入。本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和採用 IFRS 15 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附註四。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型		
非交易所買賣共同基金	\$ 9,901,037	\$ 9,570,904
固定收益型		
非交易所買賣共同基金	3,792,649	4,147,897
組合型		
非交易所買賣共同基金	120,707,061	55,460,759
現金管理型		
多元資產	-	69,071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收入	10,653,185	-
通路服務費收入	12,570,164	6,591,966
服務費收入	<u>1,340,976,830</u>	<u>1,488,210,338</u>
	<u>\$ 1,498,600,926</u>	<u>\$ 1,564,050,935</u>

十七、其他利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 58,342,607	(\$ 7,820,902)
其他收入	<u>6,543</u>	<u>-</u>
	<u>\$ 58,349,150</u>	<u>(\$ 7,820,902)</u>

十八、管理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服務費	\$ 279,794,657	\$ 235,639,691
薪資支出	242,062,016	223,687,938
勞務費	48,795,598	37,953,998
稅捐	47,614,323	46,774,883
廣告費	29,379,401	30,494,162
折舊費用(附註八、九)	26,649,819	27,650,660
佣金費	22,200,680	6,614,799
保險費	13,428,062	12,730,579
退休金	10,228,731	11,804,879
其他	<u>36,761,455</u>	<u>26,660,759</u>
	<u>\$ 756,914,742</u>	<u>\$ 660,012,348</u>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39,938,441	\$ 219,176,30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十四)	7,309,266	6,600,67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四)	(4,399,659)	5,204,201
自提金及準備金(附註十四)	7,319,124	-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十五)	<u>2,123,575</u>	<u>4,511,63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2,290,747</u>	<u>\$ 235,492,817</u>

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不低於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0.001% 提撥員工酬勞。111 及 110 年度本公司分派酬勞分別於 112 及 111 年預計經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皆為 10,000 元。

二十、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52,707,088	\$ 183,193,4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9,335</u>	<u>(721,274)</u>
	<u>152,826,423</u>	<u>182,472,18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519,637	(\$ 3,694,83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u>	<u>949,049</u>
	<u>7,519,638</u>	<u>(2,745,78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60,346,061</u>	<u>\$179,726,40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825,048	\$ 326,17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429,496</u>	<u>(11,492)</u>
	<u>\$ 2,254,544</u>	<u>\$ 314,68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底餘額
股份基礎給付	\$ 1,057,343	(\$ 614,364)	\$ -	\$ 442,97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01,283	(899,581)	(429,496)	2,072,206
未實現兌換損失	7,495,268	(5,981,952)	-	1,513,316
折舊費用	408,573	(23,741)	-	384,8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46,374)</u>	<u>-</u>	<u>(1,825,048)</u>	<u>(1,971,422)</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u>\$ 12,216,093</u>	<u>(\$ 7,519,638)</u>	<u>(\$ 2,254,544)</u>	<u>\$ 2,441,911</u>

	110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10 年底餘額
股份基礎給付	\$ 593,421	\$ 463,922	\$ -	\$ 1,057,34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95,383	894,408	11,492	3,401,2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5,962,623	1,532,645	-	7,495,268
折舊費用	444,010	(35,437)	-	408,5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9,803	-	(326,177)	(146,374)
保險費用	109,755	(109,755)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 債)	<u>\$ 9,784,995</u>	<u>\$ 2,745,783</u>	<u>(\$ 314,685)</u>	<u>\$ 12,216,093</u>

二一、對其他非合併架構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本公司管理之部分基金，部分符合 IFRS 12 下所定義未合併結構個體之企業。本公司向該些個體收取權益管理費及關聯企業間之收入。此未合併結構個體為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該些個體投資之資產範圍如下表所示，其投資資產之價值也用於反應該個體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帳面價值，而所收取之管理費及關聯企業間收入，亦認列於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111 年及 110 年旗下基金之資產規模(AUM)分別為 738 億元及 430 億元，此資產規模(AUM)主要為法定合約個體 (legally contracted entity)。此非合併架構之個體有著各種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並簽訂各別發行條件之文件或條款。然而，所有投入資本主要為外部投資者所組成之投資組合之非合併結構個體，是為了提供投資者適當的資產報酬或資產收益。事實上，此等個體容易受到該些持有之資產，其未來之市場價格風險的不確性所影響。

本公司所持有這些非合併結構個體之權益資本係由投資者所提供。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經理費收入及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分別為 134,400,747 元及 69,248,631 元。

最大曝險損失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對於上列非合併結構個體之最大曝險損失為應收投資經理費收入與應收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13,367,000 元及 5,272,000 元。

財務支持

本公司在該期間並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持予非合併結構個體，且無約定義務或意向提供財務支持。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現金及權益（即包含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組成。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本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經金管會核准成立，依據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必須符合最低資本需求。主要管理階層每天檢視集團資本結構以確保符合最低資金需求。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違反最低資本需求。

二三、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2月31日	
	111年度	110年度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6,434,358	\$ 7,309,1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579,874,132	1,638,867,31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33,695,062	132,689,522

註1：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綜合考量採市場法及淨資產法下進行評價，因企業股權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評估企業股權價值時，係屬以第3等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聯屬公司款、應收營業保證金利息、營業保證金、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上述餘額之公允價值考量預期信用損失後與帳面價值相當。因考量預期信用損失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聯屬公司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聯屬公司款、應收利息、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聯屬公司款、營業及存出保證金、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金融工具之揭露請詳各附註，其相關之財務風險及如何降低相關財務風險之政策揭露如下。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管理及監控下述之財務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四)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利率或外幣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亦從事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匯率增加或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性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反向。

	12月31日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16,862,062)	(\$ 9,902,165)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減少，主係因年底尚未收回之美金計價之服務費收入，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減少之故。

(五)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籌措現金以履行到期合約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集團於新加坡及布達佩斯等關聯企業之財務部門每週監控現金流量，以確保本公司具足夠之營運現金以支應即時之需求。

(六)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係採行下列政策以減輕信用風險的影響：

- (1) 與對手之所有交易皆進行授信審核及監控程序；
- (2) 適時清理結算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3) 營運資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本公司除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之現金與約當現金外，截至111及110年12月31日止，因移轉訂價分攤之服務費收入，使本公司111及110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分別有75%及72%集中於本公司之最大客戶BRUK上。因BRUK係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且相關款項已於期後收回，本公司針對來自應收聯屬公司款不預期有任何的信用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資產其帳面價值已反映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七) 不確定性之新風險

董事會將持續關注其有可能影響公司之策略目標之不確定性之新風險。

董事會確定其有可能影響公司之策略目標之不確定性之新風險，目前對本公司來說不具重大影響，但將其列入財務報表中，以供財務報表閱讀者瞭解其產生之新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BRUK")	關聯企業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RFM")	關聯企業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BRNA")	關聯企業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IL")	關聯企業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BRSL")	關聯企業
BlackRock Advisors Singapore Pte.Ltd ("BRSG")	關聯企業
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BRCI")	關聯企業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BRITC")	關聯企業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BRAUK")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服務費收入	BRUK	\$ 1,036,375,785	\$ 1,221,080,142
	BRITC	162,051,711	-
	其他	142,549,334	267,130,196
		<u>\$ 1,340,976,830</u>	<u>\$ 1,488,210,338</u>

服務費收入認列係依據全球移轉訂價政策向關係人所收取屬基金銷售、行政、顧問等服務收入。

(三) 應收聯屬公司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BRUK	\$ 94,928,929	\$ 147,553,744
BRITC	25,048,834	32,428,048
BRAUK	-	22,093,778
其他	6,286,510	3,920,056
	<u>\$ 126,264,273</u>	<u>\$ 205,995,626</u>

應收聯屬公司之款項係屬服務費收入，包含基金銷售、管理以及顧問服務。

(四) 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服務費	BRNA	\$ 221,536,245	\$ 186,616,078
	BRFM	27,388,444	29,113,355
	其他	30,869,968	19,910,258
		<u>\$ 279,794,657</u>	<u>\$ 235,639,691</u>

係本公司計收之後勤服務費、資訊服務費，及全球總部管理支援服務費。

(五) 應付聯屬公司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BRUK	\$ 95,353,809	\$ -
BRNA	28,424,034	22,667,820
其他	11,898,338	2,826,689
	<u>\$ 135,676,181</u>	<u>\$ 25,494,509</u>

應付聯屬公司款主要係支付各關係企業分攤及代付之資訊服務費、各項營業費用。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149,140	\$ 14,822,578
股份基礎給付	-	78,548
	<u>\$ 13,149,140</u>	<u>\$ 14,901,1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BlackRock Lux Finco S.a.r.l.，註冊地為盧森堡；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美商貝萊德股份有限公司（BlackRock, Inc.，註冊地為美國紐約，並於美國紐約證交所上市）。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1年度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1 年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予以查核完竣，並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簽發查核報告在案。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茲再就重要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一、內部控制制度說明及評估：

- (一) 公司訂有組織系統圖，權責劃分明確，其總帳、日記帳及各項明細帳等帳務處理均採用電腦處理，並訂有書面作業程序。
- (二) 公司訂有財務及會計人員任用資格條件及任免、交接代理之程序，對於財務、會計人員之異動並依程序辦理。
- (三) 對各項交易事項均經適當之授權、核准、執行及記錄，並由不同人員或部門負責，以達到相互牽制之效果。
- (四) 對有實物之資產，例如不動產及設備均分別設有專人負責記錄、保管，且就不動產及設備於 112 年 2 月 10 日進行抽樣盤點並推滾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無誤；對無實體持有憑證之資產，例如定期存款及存放銀行之營業保證金，則有專人於年度結帳時針對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餘額及銀行對帳單餘額進行核對，尚無不符。公司之各項債權債務分別訂有收款及支付期限。

二、函證情形：

各項科目係依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上餘額進行函證。

科目	函證比率 %	回函比率 %	說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均回函或經調節後相符。
應收聯屬公司款	-	-	依據全球集團政策已採應收聯屬公司對帳之替代性審計程序，經對帳後尚無不符。
應收申購基金手續費	54	100	均回函或經調節後相符。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均回函相符。
存出保證金	100	100	均回函相符。
應付聯屬公司款	-	-	依據全球集團政策已採應付聯屬公司對帳之替代性審計程序，經對帳後尚無不符。

三、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無此情事。

四、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項目	年度		變動 %	說明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利益	54%	57%	-5%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未達 20% 以上。

五、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本年度其他非流動資產較前期增加變動達 66%，差異主係因本年度發行後收型類股，該類股銷售時支付銷售機構之手續費帳列其他資產項下；另本年度新成立企業員工福利儲蓄委員會，並將提撥員工退休或離職之信託財產之帳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二)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行調整改進
事項：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晉 銘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